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簡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1,5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2.67.6）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7年7月22日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9.99%計算（違約時為1.73%+9.99%=11.72%）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帳戶（000000000000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，利息採機
02 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貨付款者，或
0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
05 本息，計尚欠187,696元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
06 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81,167元部分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按年息11.72%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110.91）於111年
09 8月4日向原告借款47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4日起至
10 116年8月4日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13.55%計算（違約時
11 為 $1.73\% + 13.55\% = 15.28\%$ ）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
12 入被告指定中信銀行帳戶（000000000000），利息採機動利
13 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貨付款者，或任何
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5 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1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
16 息，計尚欠354,928元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
17 外，另應給付其中341,961元部分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按年息15.28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235.101）於112
20 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22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
21 起至119年2月10日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13.42%計算
22 （違約時為 $1.73\% + 13.42\% = 15.15\%$ ），原告於當日將該
23 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信銀行帳戶（000000000000），利息
24 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貨付款
2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
26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9日後竟未依
27 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198,883元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
28 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90,660元部分自114年7月30日起
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
30 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
31 文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04 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
05 款交易明細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71頁），核屬相
06 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9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11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馮姿蓉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187,696元	181,167元	11.72%	自114年7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354,928元	341,961元	15.28%	自114年7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198,883元	190,660元	15.15%	自114年7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